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即聲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99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9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原裁定係於111年4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4月14日提起本件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向鈞院申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太平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認相對人戶籍非設於桃園市，本院無管轄權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惟異議人戶籍雖設於臺中市○○區○○街00○0號，惟經異議人調查，相對人現居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有郵政回執

可稽，相對人現居於桃園市，可認其無於其戶籍地久住之意思，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再按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人能循簡便之程序，不經訴訟而取得逕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惟因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無須嚴格證明，債務人除於法定期間內不附理由提出異議外，並無提出防禦方法之機會，為兼顧債務人之程序保障，使其能知悉支付命令之存在並及時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特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參照），或公務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同法第2條、第6條規定參照）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蓋以此類處所為送達址，債務人實際上確能收受送達之蓋然性較高，亦便於債務人於時限內聲明異議。準此，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揆之前揭規定，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

四、查本件相對人現設籍「臺中市○○區○○街00○0號」，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1條之規定，本院應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惟觀諸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之聲請狀係陳報相對人之居所地為「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並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簽收人並非相對

人，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亦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查明相對人是否確實居住於本院管轄之「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居所，然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山警分偵字第1110016137號函覆查訪紀錄表，被查訪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其表示：伊從90幾年搬到「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後，就沒有與相對人同居了，相對人未居住在「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他只有來看過幾次小孩，伊不知道他住在那裏等語，此有上開函文暨查訪紀錄表在卷可考（見促司卷第17至19頁）。因此，客觀上應可認前開「桃園市○○區○○路○○○○00號2樓」非相對人真正住居所，本院亦無管轄權，則揆之前揭說明，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即屬不能准許。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異議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力瑜